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821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龙岩武平露恒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思明大道180号

代理机构 龙岩市新罗区恒信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智能手表；显示器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网络通信设备；摄像机；音响设备；电影机器和设备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